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过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上述协议是基于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李庆文、耿成轩、叶新、康锦里

2025年1月10日